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990號

原告 李蘇緞

訴訟代理人 陳煜昇律師

被告 余鈺萍

訴訟代理人 林奕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8號)，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貳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貳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4日19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367巷由西往東行駛，途至該巷7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與沿該巷南側由東往西步行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右膝挫傷併血膝、右側脛骨丘骨折、右膝後十字韌帶部分斷裂、右膝內側半月板破裂、雙肘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40,696元、交通費12,510元、看護費389,940元、輔具19,050元、工作收入損失175,000元、營養費34,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80,000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輔具費用不
03 爭執。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僅需專人照顧1個
04 月，就原告請求超過1個月部分均爭執。又原告已逾法定退
05 休年齡，應無工作收入之損失。再原告請求之營養費用並非
06 必要費用，且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原告僅願負擔5萬元
07 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之事實，業據
10 原告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1 (下稱左營分院)診斷證明書、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
12 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第19頁、第23
13 頁、第25頁)，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4 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
15 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存於警卷可參，被告並因
16 系爭事故過失傷害原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字
17 第16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此據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
18 件全卷無訛。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
19 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
20 定。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3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5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6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27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
28 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
29 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下：

30 1. 醫療費用、交通費用、輔具費用：

3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40,696元、

交通費用12,510元、輔具費用19,050元，並提出左營分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榮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門診病歷紀錄、出院病摘、家毅復健科醫療費用收據、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票根、郭玉柱診所收據、旺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居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21頁、第27頁至第55頁、第59頁至第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均屬有據。

2. 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生活無法自理，而需自110年8月15日起至111年4月22日聘用看護協助，損失389,940元，並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為證。被告則以前詞置辯，並辯稱每日看護費應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每日1200元為限等情(見本院卷第66頁)。而觀之原告提出之左營分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有他人照護1個月之必要(見附民卷第13頁)，除此之外，原告提出之其他左營分院診斷證明書、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郭玉柱診所診斷證明書均無任何需專人看護之記載。再所謂需專人看護，係指因疾病、傷勢等因素，致無法自行處理日常生活起居，與因疾病、傷勢需休養、恢復之期間並非相當，則原告既主張較上開證明書所示為長之專人看護期間，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惟原告就此僅泛稱：因原告年紀較大，需要照顧的時間不像醫囑這麼短等情(見本院卷第64頁至第65頁)，當難認已盡其舉證責任，其逾1個月期間之看護費請求，實不能逕採。至被告雖認應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用，然參之原告所受傷勢有右側脛骨丘骨折、右膝後十字韌帶部分斷裂、右膝內側半月板破裂等較嚴重傷勢，衡情已然影響其行動能力，而需專人全日照顧1個月，應可認定，本院認原告主張以每日全日照顧2,500元計算，並未逾越行情，應可採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於75,000元(計算式：2,5

00元×30日=75,0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能准許。

3. 工作收入損失：

原告主張其前擔任臨時攤販助手，每月薪資25,000元，因系爭事故受傷無法從事勞動，受有7個月之薪資損失共175,000元，亦為被告所否認。而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參之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其自98年3月25日後即無投保勞工保險紀錄，且其110年間除股利、利息、財產交易等所得外，未見申報薪資所得紀錄，有其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限閱卷中可考。原告復表明無法提出證明資料等情（見本院卷第65頁），則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受有何等工作收入損失，本諸無損害即無賠償之法理，其請求工作收入損失，自無理由。

4. 營養費：

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營養費34,000元，並提出收銀機銷售查詢為憑（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57頁），亦為被告所爭執。而原告購買項目多為雞精，核為一般日常飲用之用，並無醫囑佐證其傷勢須服用該等營養品，其請求此部分費用，同屬無據。

5. 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自陳未就學畢業，事故發生時從事擺攤助手，名下有股利、利息、財產交易等所得、房屋、土地、投資等財產，被告大學畢業，現從事物流業，名下有薪資所得等情，此據原告具狀、被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9頁、第65頁至第66

頁)，且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身心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其後需復原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38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120,000元為適當。

6.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367,256元(計算式：140,696+12,510+75,000+19,050+120,000=367,256)，洵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7,2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日起(見附民卷第6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